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加拿大 Calgary 特許專業會計師)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經於該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提供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組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 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 有 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 產淨值	
	加元 (附註1)	加元 (附註2)	加元	加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下列發售價計：					
— 每股股份 3.00港元	35,470,841	31,613,328	67,084,169	0.24	1.42
— 每股股份 3.80港元	35,470,841	40,752,939	76,233,780	0.27	1.6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總權益49,854,078加元中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14,383,237加元(按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後達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或每股股份3.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2,802,204加元)後，且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9,580,000股普通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得出。
3.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已發行278,286,520股普通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達致。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加元列賬的結餘乃按匯率1港元兌0.1693加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以加元計值的金額已經、理應或應可按所應用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根本不能進行兌換。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KPMG LLP(加拿大Calgary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KPMG LLP
3100-205 5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4B9
Canad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Persta Resources Inc.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由Persta Resources Inc.（「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載列於附錄二A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我們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KPMG LLP
特許專業會計師
加拿大 Calgary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